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業績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之用詞與2019年業績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2019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已就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2019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於2020年4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據相符。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2019年業績公告或本補充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下表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發佈：

核數師報告摘錄(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發佈)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87,590,000元，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316,173,000元。貴集團一直考慮各種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情況連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我們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摘錄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87,590,000元，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316,173,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82,791,000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隨後向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認真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d)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真地商討就本集團若干資產進行合作，作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措施之一部分；及(e)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欠彼之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中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81,600,000元)之持續財務支持，有關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直至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